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俊錡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ibe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43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5年3月5日院臺正字第1155004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前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期間至本(115)年7

115/03/10



1150001004

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GaZa9A>，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請透過  
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  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  
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